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主席)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繆國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

## 董事會函件

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006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2,509,000元。

建議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始能作實。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8月22日向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1,695,402,000港元。派發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期將減少至約1,679,492,000港元。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配額，本公司將自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的規定，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及繆國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於2013年8月2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分別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維持不變，不多於總面值1,988.765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98,876,5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不多於總面值3,977.53港元的股份(相等於397,753,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加以簽名，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謹啟

2014年4月17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ANDREW JOSEPH DAWBER

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Dawber先生」)，52歲，於201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Dawber先生是薩拉曼卡資本諮詢有限公司(Salamanca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的諮詢主管，在企業顧問及國際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對於前沿及完善市場上的債權及股權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彼已進行100多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並曾擔任採礦業多間公眾公司(包括提出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以及接獲收購要約及併購建議的公司)的顧問。Dawber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伯特—弗萊明公司(Robert Fleming and Co.)，彼任職該公司時曾於倫敦及香港發展公司經紀業務，涵蓋涉及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活動。彼其後成為法國興業銀行在倫敦的北歐股權資本市場部的主管，並領導南非、津巴布韋、納米比亞、緬甸及整個亞洲的採礦相關活動、發展項目及融資活動以及北美及歐洲的若干項目。繼於2007年擔任位於倫敦的領先獨立證券經紀公司高林斯特及努米斯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後，在成立以及其後於2012年出售彼自己位於Mayfair地區的諮詢公司的核心業務之前，彼獲聘為Kaupthing Bank的投資銀行主管及股權資本市場部的全球主管。於上述出售事項後，彼於薩拉曼卡集團成立諮詢平台。除從事直接諮詢工作外，Dawber先生於2004年成立PFI基礎設施公司(PFI Infrastructure Company PLC)，該公司為實現公開上市的倫敦首家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發展為專注於社會基礎設施資產組合，且隨後接受巴克萊資本、法國興業銀行及3i集團所組成的財團提出的建議收購要約。原先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就其投資實現了34%的投資回報率。Dawber先生其後承擔包括印度在內的數個其他市場的基礎設施領域的工作。Dawber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彼亦贏得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一等獎，並為英國金融管理局註冊代表。於本通函日期，薩拉曼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9.58%。

除上文披露者外，Dawber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Dawber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3年8月29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Dawb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Dawb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Dawber先生每年收取350,000港元的薪酬，並可就每個完成的服務年度享有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Dawber先生於2013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00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Dawber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條及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Dawber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Casey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asey先生於作為公職核數師及於其後作為顧問就收購、出售及再融資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Casey先生於1977年11月自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哲學及經濟，自1992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77年，Casey先生加盟Peat Marwick & Mitchell(為目前「四大」會計及核數師行之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於1992年獲邀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關係，並任職核數合夥人。Casey先生於2010年辭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職務，現為Alvarez & Marsal的高級顧問、TR European Growth Trust PLC、Blackrock North American Income Trust PLC及Latchways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若干私人公司董事會的臨時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Casey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asey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1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別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Cas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Casey先生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7,027,02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Casey先生收取年薪100,000美元。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Casey先生於2013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9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Casey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條及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Casey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 (3) 繆國智

繆國智先生(「繆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繆先生於在北美、亞太及歐洲管理多樣化財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繆先生於1976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新澤西西東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金融與國際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繆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主要職位，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曾任Eldorado Gold Corp.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GO)、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LD)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AU)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1月起任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前任財務總監，直至2009年12月澳華黃金有限公司被Eldorado Gold Corp.收購為止。於2005年至2008年任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美國公司(股份代號MOD))的上海亞太區財務總監，而於2002年至2005

年則任Alcoa Inc.位於北京之亞太區總部的財務主任。於加盟Alcoa Inc.之前的25年間，繆先生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出任TRW Inc.的多個職位，從事多種行業，包括汽車、電子、航天、資訊服務及製造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繆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1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別作別論。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繆先生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7,027,02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繆先生收取年薪100,000美元。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履行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繆先生於2013年之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99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繆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988,765,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988,765,000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獲授權回購股份總面值達1,988.765港元(相當於198,876,5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就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4月	1.45	1.10
2013年5月	1.28	1.04
2013年6月	1.08	0.82
2013年7月	1.05	0.88
2013年8月	0.98	0.85
2013年9月	0.88	0.80
2013年10月	0.84	0.65
2013年11月	0.73	0.66
2013年12月	0.69	0.65
2014年1月	0.70	0.60
2014年2月	0.69	0.54
2014年3月	0.66	0.50
201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53

##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於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股東股權乃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回購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概約股權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 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盛隆有限公司(附註1)	401,010,664	20.16%	22.40%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302,460,664	15.21%	16.90%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1)	302,460,664	15.21%	16.9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94,747,027	14.82%	16.47%
Bellamy Martin James (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Kedar Sharon Rahamin (附註2)	263,077,703	13.22%	14.70%

附註：

1.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而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則由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權益重疊。
2.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乃由 Bellamy Martin James 先生及 Kedar Sharon Rahamin 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llamy Martin James 先生及 Kedar Sharon Rahamin 先生被視為於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總股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各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令彼等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0.006元)。
3. (a) 重選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國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段及第6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配額，本公司將自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倘於2014年6月27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而將押後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仍然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訪問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屆時，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